



海外经济管理运作丛书

国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尚华娟 朱德林



中财 B0029697

国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尚华娟 朱德林

UD203/18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书号



441112

人民出版社

序

徐 惟 诚

人类离不开劳动。劳动创造了人自身。人类又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提高劳动本领,运用新的劳动工具,扩大劳动的对象,创造出越来越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类不断增长的需要。

人是社会的动物。人是作为社会的人诞生的。人的生活是社会生活,人的劳动是社会劳动。人的社会分工提高了人的劳动效率。人类社会越进步,劳动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这是全部人类历史告诉我们的事实。

社会化的劳动需要有组织地进行,需要解决劳动力的配置和劳动资源的配置问题,使劳动能够连续地、有效地进行。劳动社会化的程度越高,这种组织工作越重要,也越困难,越复杂。组织的方法大体为两类:计划的方法和通过市场的方法。过去我们以为社会主义只能用计划的方法,市场

的方法只能同资本主义相联系。这当然是一种误解,不符合当代世界经济状况的实际,也不符合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14年改革开放实践的经验。事实上,资本主义生产在企业内部的计划性是极强的,自本世纪30年代以来,大多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用不同方法加强了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计划调控。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生产更是几乎从来没有同市场绝缘过。我国10多年的经验表明,在我国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条件下,适当运用市场机制,更有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助于社会主义综合国力的增强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但是我国的生产力水平毕竟还比较低,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也不高,对于如何运用市场机制,大多数人不熟悉的。因此,迫切需要借鉴发达国家或者搞得成功的发展中国家已有的经验。社会主义应当继承和发展人类一切文明的成果,何况社会化生产的管理和经营经验,这是我们所更需要的。这一套《海外经济管理运作丛书》就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编写的。

这套丛书的特点在“运作”。就是说,我们希望尽可能地写实,而不是把着重点放在概念、原则的介绍上。研究经济学,概念和原则都是少不了

的。概念和原则也是由事实构成的，是事实的抽象。但是，对于这种抽象各人又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加之许多人对事实本身并不熟悉，更可能只凭自己的经验或者想象去理解。现在有一部分争论或者有些同志走的某些弯路，可能与此有关。当然也并不要紧，实践的经验多了，许多认识又可能趋于一致。不过代价总是力求付得少一点好。为此，多了解一点事实，大概不是没有用处的。只不过这些事实不应是表面现象的描绘。所以，我们又希望尽可能深入到经济的运行和操作过程中去，把各种相关的制约因素之间的关系客观地描述出来。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丛书的作者大多对海外的情况有实际的了解。但写这样的著作，毕竟还是一种探索。效果究竟怎样，还有待实践检验。我们希望各界有识之士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不断充实本丛书的内容。

出版这一套丛书，还有一个目的，就是希望它能够有助于我国同海外经济的联系。开放，就要同别人打交道，做生意，就需要有互相的了解。不了解，有些机会就抓不住。格格不入，有些生意就做不成。不熟悉对方的运作机制，有些钱就赚不了。有些纠纷还可能由于相互对事物的不同理解而产生。我们相信，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出版这样一

套丛书的必要性也将会显现得更清楚。

任何事物都是在一定条件下形成的，都是作为发展的过程存在的，不可能止于至善，更不可能不囿于条件而放之四海皆准。这套丛书的任务不在于评定各种做法的优劣。我们只是希望在介绍情况时尽可能把背景条件说清楚，以便于阅读者分析参考。这样做，也是一种尝试。

中国在经济上落后的时间已经太长了。中国应当起飞，当前的国际国内条件使我们有可能起飞，需要的是中国人团结一致，扎扎实实地努力奋斗。做一点扎实的工作，我们在编辑出版这一套丛书时以此自勉，并与读者同志们共勉。

1992年10月1日

绪 论

西方经济学界将商业银行以外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统称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西方国家专业银行的名称各不相同，但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以促进本国经济和建设发展为目的的开发银行，为工商企业筹集长期资金的投资银行（英国称“商人银行”，日本的长期信用业务则由长期信用银行和信托银行来承担），吸收居民小额储蓄的储蓄银行（美国称为“互助储蓄银行”，英国则称为“信托储蓄银行”），对国际贸易进行资金融通的进出口银行（日本称为“输出入银行”），专门从事外汇业务的外汇专业银行，专门从事不动产抵押贷款的不动产抵押银行，以协助住房建设为主要任务的土地银行等。

各国的其它金融机构有美国的储蓄放款协会（相当于英国的房屋互助协会）、信用合作社（日本称为“信用协同组合”，德国则称“信用合作银行”）、保险公司、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

金融公司、养老基金和邮政储汇系统等。英国特有的一种金融机构称为“贴现行”。

60年代，西方各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崛起，加剧了金融业的竞争，使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界限变得日益模糊。自50年代起，西方国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数量日益增多。这些机构最初只从事专门的金融业务，与商业银行没有任何利益冲突。60年代后期，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实力迅速增长，并和商业银行争夺业务。它们以优惠的利率和优良的服务，吸引了大量的存款，并努力扩大自己的业务范围，这使商业银行面临着巨大的威胁。面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商业银行为了求得生存和发展，不得不冲破传统经营理论的束缚，努力拓宽业务范围，实现业务经营的多样化和综合化。这样，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传统的业务分工被打破，双方业务相互交叉，使二者的界限变得愈来愈模糊。

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交叉，使西方经济学家不得不对二者的功能重新进行评价。传统的观点认为，由于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的金融机构，所以，只有商业银行才具有创造信用和存款的能力。然而，60年代后期非银行金融机构迅速崛起，与商业银行并驾

齐驱，从而使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样具有创造信用和存款的能力。西方经济学家断定，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信用和存款创造过程中，只有程度上的差异而无本质上的区别。这种观点被称为“货币金融新论”。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迅速发展及其与商业银行界限的渐趋模糊，使西方国家金融当局的管理范围，也不断由商业银行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扩展。例如，美国于1980年通过的新银行法明确规定，凡是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都必须向联邦储备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这一规定将所有吸收存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都纳入了货币政策影响的范围，从而使货币政策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又如，美国1989年的银行法则直接称“新金融机构法”，它进一步将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由联邦储备体系严格管理和监督。

日本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颇值得借鉴。日本的民间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数众多，不下几十种，共有几千家。各种金融机构自成系统，在全国设立中央机构，如全国信用金库联合会、全国信用协同组合联合会、劳动金库联合会和农林中央金库等；在各都、道、府、县或城镇则设有基层组织，如信用金库、信用协同组合、劳动金库等。农林渔

业金融机构由三级组织构成，它的中央机构是农林中央金库，中间组织是信用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基层组织是农业协同组合。中央机构对本系统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中央银行只需对各金融机构的中央机构实施管理和监督，并将其纳入货币政策影响的范围之内。例如，从1966年2月开始，全国信用金库联合会成为日本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的参与金融机构。这样，就形成了政府和中央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序管理。德国的储蓄银行和信用合作银行也类似这种管理体系。

目 录

绪 论.....	1
一、美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1
二、日本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42
三、英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111
四、德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141
五、法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167

一、美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美国作为资本主义体系中的后起之秀，经过几百年的努力，成为世界经济和金融强国。美国的政治制度有其独特之处，它不是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而是一个联邦制的国家。这意味着政治权力分散在联邦政府和各个州政府。州政府十分注意保护宪法赋予它的权利，反对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的集中，这种精神体现在美国宪法和各种制度中，也体现在美国的金融体制中。

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集中的中央银行体制相比，美国的中央银行体制呈现出相对分散的格局。美国的联邦储备体系由联邦储备委员会和12个联邦储备银行组成。美国的联邦储备制度自1913年建立，至今已有80年历史。80年来，联邦储备制度几经变革，其中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的重大变革有两次。一次是1980年3月28日美国国会通过的《1980年缓和对存款机构的管理与货币管制法》，即通常所说的“新银行法”；另一次是1989年4月19

日由美国参议院提出，经参众两院讨论通过，并于同年8月9日由布什总统签字生效的《美国金融机构的改革、恢复和实施法》，简称“新金融机构法”。

1980年通过的新银行法，使美国金融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两方面：①联邦储备体系加强了对非会员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80年代以前，只有联邦储备体系的会员银行，才有义务向联邦储备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新银行法则明确规定，凡是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都必须向联邦储备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②鼓励金融业的竞争。新银行法放松了对一些金融机构（如储蓄放款协会）资金运用上的限制，并逐步取消对存款利率上限的限制。

1989年的新金融机构法，则进一步将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新金融机构法规定，从1989年10月10日开始，联邦储备体系允许银行持股公司接纳任何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这表明，银行持股公司不仅可以通过收买股权吞并商业银行，而且可以用同样方式控制和操纵任何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80年代的改革，使美国金融业的管理由分散趋于集中统一，而经营则日益自由化。在改革后

的金融体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一样置于联邦储备体系的管理和监督之下，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与商业银行的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成为美国金融业中一支不可忽视的队伍。

(一) 储蓄机构

在美国，除商业银行以外，还有一些经营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如互助储蓄银行、储蓄放款协会和信用合作社等。这些机构都有较长的发展历史，与商业银行相比，其特点是数量较多，规模较小；在组织结构上大多采用互助合作的形式。

80年代以前，美国政府对储蓄机构尤其是互助储蓄银行和储蓄放款协会，给予政策的优惠：

①允许它们对储蓄存款支付较高的利息，它们的利率一般都高于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利率；②纳税待遇比商业银行优惠；③不需交纳存款准备金。因而，储蓄银行在同商业银行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并逐步形成了对商业银行的巨大威胁。如储蓄放款协会发展成为除商业银行以外的最大金融机构。

80年代，美国政府逐步取消了对储蓄机构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了对它们的管理：①逐步取消了对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的最高限制；②取消了

对储蓄机构的税收优惠；③规定储蓄机构必须向联邦储备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④规定了储蓄机构必须实现的资本与资产比率。美国政府这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使储蓄机构与商业银行得以在同等条件下竞争。

80年代，对储蓄机构管理的又一变化是，美国政府允许在联邦政府注册的储蓄机构发行股票。这样，一部分储蓄机构就由互助合作形式转换为股份制形式。美国政府的这一新规定，顺应了金融业激烈竞争和金融机构互相吞并的需要。因为美国商业银行是股份制银行，而且大部分商业银行改头换面，成为银行持股公司。所谓银行持股公司是指由一集团成立股权公司，通过控股的形式，控制和操纵两家以上银行的业务。储蓄机构转换为股份制形式，与银行持股公司的组织形式保持一致，为银行持股公司吞并储蓄机构创造了条件。1989年通过的美国“新金融机构法”使银行持股公司吞并、控制储蓄机构进一步趋于合法化。

美国政府对储蓄机构管理的加强和优惠政策的取消，暂时缓和了美国金融业的激烈竞争。但是，金融管制的放松，又为储蓄机构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储蓄机构以优惠的利率和优质的服务，吸收大量存款，与商业银行相匹敌，使竞争进一

步激化。

1. 互助储蓄银行

美国互助储蓄银行创建于19世纪初。当时，由于美国商业银行不太愿意接受小额存款和储蓄存款，而这些资金又迫切需要融通，于是，互助储蓄银行便应运而生了。互助储蓄银行最早于1816年在费城、波士顿和纽约建立，以后的发展一直限制在美国的东北地区。早期的互助储蓄银行主要接受小额储蓄存款，并代表了小额储蓄者的利益，因而人们往往称之为“美元储蓄银行”、“零钱储蓄银行”或“五分储蓄银行”。

80年代以前，美国只有17个州有互助储蓄银行，这些互助储蓄银行只准在州政府注册。互助储蓄银行的组织者是那些有公益精神的公民组成的社会团体。组织者不仅提供该机构所必需的创业资本，而且作为受托者，负责银行的全面经营管理。银行的领导机构是受托者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是终身职务，在需要更换时，由受托者选择其继承人。美国法律规定，互助储蓄银行不准发行股票，所以它只是带有慈善性质的互助机构，而非盈利性机构。

80年代，互助储蓄银行被允许向联邦政府注册，并准许改组为股份制形式。美国政府规定，

凡是向联邦政府注册的互助储蓄银行，其总部可设在美国的任何一个州，并可以采用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这样，联邦互助储蓄银行就变成了股份制银行，股份制储蓄银行由全体股东选出的董事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互助储蓄银行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储蓄存款，约占资金来源的90%，其余是贷款利息和投资收入。为了解决临时性资金需要，互助储蓄银行有时也向商业银行借款。70年代，互助储蓄银行在同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竞争中，开始办理支票存款，并取得了合法权力。如马萨诸塞州的互助储蓄银行于1972年9月获政府批准，开办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简称NOW帐户)，以后又陆续扩展到其它州。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是一种活期存款的新形式，其特点是：①存户提款使用银行统一规定的支付命令书，这种提款工具具有与支票相同的效力，可以自由转让流通；②银行支付利息。由于这种存款兼有传统活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的优点，很受储户欢迎，因而互助储蓄银行开办这项业务曾对商业银行形成较大的威胁。互助储蓄银行的存款主要是小储户的长期存款，这些存款不会在一夜之间被大量提起，所以，它的资金来源是比较稳定的。